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谭丽霞女士、黄雯瑶女士、倪永全先生、宁晓先生、刘吉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提名杜媛女士、姜峰先生、陈晓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杜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谭丽霞，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澳洲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优秀共产党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金融高端人才、省劳动模范。谭丽霞女士于1992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从事国际贸易、海外拓展、集团财务管理等工作，并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本部长、资金流推进本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等岗位。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目前，谭丽霞女士还担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政协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妇联副主席、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丽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谭丽霞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除此之外，谭丽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丽霞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2、黄雯瑶，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

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海尔集团商流推进本部定单管理员、定单部长；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海尔集团市场创新部战略部长；2009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海尔集团战略运营平台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青岛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雯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雯瑶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除此之外，黄雯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3、倪永全，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北大学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硕士，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ITPMP）。倪永全先生于2025年10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CAIO（首席人工智能官）、万链科技平台执行总裁、博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倪永全先生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多年，曾先后在北京数码大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成都国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航天科技集团特殊引进人才）、行业技术总监（航天领域首席架构师）、CTO等职务，对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等新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具有深刻理解，曾带领团队完成多个公司战略创新产品研发及国家级重大项目交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永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倪永全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倪永全先生与本公司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永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4、宁晓，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赣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1999年至2000年，任上饶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医务科长兼骨科负责人；2000年至2002年，任江西凤凰医院管理部部长；2002年至2004年，任江西省上饶市人民医院医务处副处长兼业务拓展部主任；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明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至2011年，任上海坤如玛丽医院集团总裁；2011年至2014年，任浙江和康医疗集团董事、总裁；2015年至2017年，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博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至2023年，任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CEO，兼任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总院长；2023年10月至2026年7月，任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2026年7月至今，任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宁晓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宁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5、刘吉元，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刘吉元先生于 2007 年 7 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就职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开发设计经理、企划经理、架构经理、产品经理等岗位，现任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荣昌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输血分会常务委员等职。刘吉元先生曾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庆市科学技术奖、青岛市科学技术奖、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和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吉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吉元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刘吉元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杜媛，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6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6年1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社会资本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2020年至今任青岛税务学会理事；2020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杜媛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2、姜峰，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博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97年1月任唐都医院主治医师、讲师；1997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医药集团西北公司（现国药控股陕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2009年6月至今任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10年1月至2026年4月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医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先健科技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苏州英诺迈医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医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苏州杰迈科医疗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前沿（苏州）医学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戴雅贝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戴雅贝森（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08月至今任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4)主任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唯医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任艾视雅健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魅丽纬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3、陈晓满，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陈晓满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在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并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北京社区卫生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行业高级咨询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中经网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清华万博智业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行业高级技术经理，2016年7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信息中心主任，期间于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兼任协会科技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4年1月兼任协会慢性病管理分会副秘书长，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兼任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20年至今受聘武汉大学全球健康学院兼职教授，从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研究。2024年1月至今任四川天府健康产业研究院社会办医研究所所长、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数智健康应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24年9月至今任北京数智健康医学研究院院长；2025年9月至今任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人工智能科学应用创新分会秘书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晓满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